



陈碧琳 律师

办公室：福州

电话：86-591-87735666

邮箱：bilin.chen@tahota.com

工作语言：中文/英文

专业领域：房地产/建设工程（含基础设施）/项目 | 环境保护 | 争议解决国内外诉讼/仲裁

行业领域：房地产与建筑 | 政府与公共事务 | 金融机构

个人简介

陈碧琳律师从2012年开始律师执业,执业前曾长期在人民法院系统从事审判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民商事及行政审判经验。从事律师执业后，侧重于企业常年法律顾问业务的研究及各类行政案件的办理，和各类合同的起草与审查、参与重要合同谈判、提供风险评审服务，以及为企业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

在诉讼和仲裁领域，擅长处理民商事诉讼和行政争议，包括经济合同、金融、建设工程、公司股权等各类民商事纠纷，以及征地拆迁纠纷、行政赔偿纠纷、行政处罚纠纷，并具有承办大型、群体性诉讼案件的经验。执业期间，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省级金融机构建立了常年信贷类诉讼案件服务关系，组建金融诉讼服务团队，成功代理多起部分省级金融机构的各类信贷诉讼案件。

执业期间，曾被福建省长泰县人民政府聘为政府常年法律顾问，也担任福州市台商投资企业协会、海军福建保障基地后勤部房管处、福建叙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夷山润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单位和个人常年法律顾问，为客户提供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

教育背景

2006-2008 黄冈师范学院 本科

工作经历

1998年8月—2010年12月 湖北省浠水县人民法院 书记员、助理审判员

2014年5月—2023年3月 福建名仕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2023年3月—至今 泰和泰（福州）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社会职务与会员资格

福州市律师协会生态与环境保护委员会委员全

2017年6月被福州市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协会聘为“专家顾问”

2019年7月被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福州市司法局特聘为“律师调解员”

荣誉与评价

2016年9月，撰写论文《建设工程居间费问题探析》获福建省律师协会省直分会“优秀论文奖”。

2019年12月，被福州市律师协会授予“业务与指导教育委员会工作积极分子”荣誉称号。

代表业绩

成功代理了尹国繁、关冬如等七十人诉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请求撤销房屋征收决定一案；

成功代理黄泉兴等七人诉罗源县国土资源局行政不作为一案；

2015-2020年期间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贷诉讼常年法律服务（经办案件100件左右）；

为武夷山润峰房地产公司开发武夷望景园别墅项目提供法律服务。